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比选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比选公告 1](#_Toc17444383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_Toc174443835)

[第三章 申请书格式 7](#_Toc174443836)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管理 20](#_Toc174443837)

#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比选公告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作为比选人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构参加比选，为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专业的招投标代理服务。

一、比选范围和内容：

1、项目名称和投资规模:奈曼旗光伏帮扶电站项目，总投资预计53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初步设计为准；

2、此次比选确定1家招标代理机构，如参与比选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小于3家，此次比选无效；

3、代理服务内容及期限：

（1）代理服务内容：具体项目内容由需方按照实际工作计划确定；

（2）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4、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参加比选的投标机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参加比选单位须具有招标代理服务相关经验；

3. 具备在人员、资金、管理体系等方面有圆满完成工作的充足有效的证明材料；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等重大廉洁诚信问题；

6. 本招标项目比选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咨询机构组成联合体参加比选；

7. 其他条件；

三、比选申请资料的递交

所有参与比选的咨询机构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书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下午16时00分，地点为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生态大街党政综合大楼五楼508室。逾期未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宋厚玉

地 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生态大街党政综合大楼五楼508室

邮 编：028300

电 话：15248389899

电子邮件：nmqfgw@163.com

附件：《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比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比选文件》

2025年2月20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 比选项目概况

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为：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招标代理服务类项目

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1章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比选公告》。

至递交代理申请书截止之日止，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至少已在本申请人单位连续工作满3个月，否则比选人不予认可。

##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的组成

（1）咨询机构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咨询明细；

（4）申请书格式。

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1日前将进行澄清，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代理申请书截止时间不足1天的，相应延长提交代理申请书的截止时间。

（2）在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1日前，比选人可以书面方式修改比选文件，并进行通知。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不足1天的，相应延长提交申请书的截止时间。

## 三、申请书

1．申请书的组成

（1）代理服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公司基本情况

（5）项目人员情况

（6）主要业绩和资质证明

（7）代理服务收费报价

（8）其他

2. 申请书的编制

（1）申请书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3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申请书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2）申请书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3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申请书（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正本上逐页签字（包括各项证明材料）；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申请书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申请书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申请书的密封和标识

（1）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申请书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等内容。

（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4. 申请书的递交

（1）申请人递交代理申请书的截止时间：见《第1章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比选公告》；逾期送达的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人递交申请书的地点： 《第1章 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构比选公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5.申请书有效期

（1）申请书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代理申请书的截止时间之日起至比选人与中选的申请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2）本项目申请书的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申请书。

## 四、 申请书的评比

1. 评比阶段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内容保密；申请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 五、 中选和合同授予

1. 本项目比选实行综合评比法，按照申请人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由评比委员会形成中标候选名单，第1名为中选人；

如果两个以上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通知未中选人。

3. 除发生投诉举报等情况外，比选人将在中选通知书送达各申请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30个工作日前，与中选的申请人签订咨询合同。

## 六、 纪律和监督

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1）比选人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评比活动。

（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1）申请人编制代理申请书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2）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选。

（4）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比工作。

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特别是比选人代表的干扰。

（2）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3章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3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在评比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4）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判。

（5）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代理申请书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申请书格式

申请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代理服务机构比选

申

请

书

咨询机构：（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咨询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公司基本情况
5. 项目人员情况
6. 主要业绩和资质证明
7. 咨询服务收费报价

八、其他

一、咨询申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１．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 招标代理服务（比选项目名称）机构比选文件，自愿参加本项目比选。

２．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申请书，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３．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负担我方因参加比选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４．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本申请书的承诺和咨询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4）我方承诺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我方承诺：本次比选过程中各阶段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技术澄清阶段的文件以及比选人与参与比选的咨询方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可作为最终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

（6）我方承诺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代理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➀本授权书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比选活动申请。

➁本授权书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➂委托代理人限为一人。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含手机）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人员情况 | 企业人数 | | |  |
|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
| 其中中级职称（含）以上人数 | | |  |

注：在本页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彩色）。

1. 项目人员情况
2. 资质证明

|  |  |  |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资质类型 |  | | |
| 证书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其他资质（1） | | | |
| 资质名称 |  | | |
| 资质类型 |  | | |
| 证书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其他资质（2） | | | |
| 资质名称 |  | | |
| 资质类型 |  | | |
| 证书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其他资质（3） | | | |
| 资质名称 |  | | |
| 资质类型 |  | | |
| 证书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注： 在本页后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彩色）。

1. 咨询服务收费报价

致：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格式自拟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 他

附件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组成  （100分） | 分值组成  （100分） | 服务报价：20分  服务方案：40分  商务部分：40分 |
| 服务报价  （20分） | 服务报价  （20分） |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在此收费标准基础上计算总价，以总价下浮费率报价。费率每下浮1%，得1分，最多得20分。 |
| 服务方案  （40分） | 管理制度情况  （10分） | 有可追溯、合理有效的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自我服务评价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共10分。 |
| 代理项目工作计划及流程情况  （10分） | 有完整的代理项目工作计划得5分，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得5分，本项共10分。 |
| 岗位分工，代理项目关键环节说明及解决方案情况（15分） | 有完善的岗位分工得3分，有质量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有质量控制目标分解且分解合理得3分，代理全过程可追溯有相应保障措施3分，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认罚承诺2分，有应急预案且完善可行得1分,本项共15分。 |
| 防范处理质疑、异议、投诉工作情况（5分） | 有处理质疑、异议、投诉的规范流程得2.5分，有处理方案得2.5分，本项共5分。 |
| 商务部分  （4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 2024年1月1日至今，企业完成政府财政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以代理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
| 团队人员（20分） |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经济师）及以上职称、注册造价师、咨询工程师，每有一人得2分；具有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0分。  备注：1.人员可重复计算。  2.须需提供相应证书、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虚假响应  （-100） | 虚假响应  （-100） | 以上提供的资料需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扣除100分，取消其参与资格。 |

#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管理

一、服务内容

按招标代理合同要求，负责开展政府财政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的咨询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专业服务，配备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服务、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招投标、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经验，熟悉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负责招标人代理业务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报审及发布

（2）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

（3）组织答疑

（4）组织开标评标会议，并选派2名具备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以招标人名义参与评标

（5）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6）编辑评标报告

（7）发放中标通知书

（8）整理项目档案

（9）完成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约定的费用。

2.中标人须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中标人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律专业人员，能够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提供招标工作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4.中标人参与项目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5.针对招标项目的特殊性，中标人须专门配备工程类和法律专业人员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保证专人对接且不允许随意更换；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6.若在合作期内不能满足招标人招标业务需求，招标人可随时终止合作。